

突泉县财政局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突财购诉[2026]5号

一、项目名称：突泉县2026年干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152224-ZL2026-CS-20260002

三、相关当事人：

投诉人：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40号艾博科电大厦10楼1001室

被投诉人1：中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生态路紫云景苑小区商业3号楼四楼406室

被投诉人2：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

地址：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楼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本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投诉书，并于2026年10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办理终结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投诉事项：本项目未依法开展分别磋商，构成“磋而不商”程序违法；被投诉人所作答复法律适用错误、证据不足，请求认定质疑事项成立并依法废标重招。

查明的事实：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采购文件“第五章 评审”部分规定：“一.评审要求 3.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，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：...（3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”。根据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十九条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，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”，本项目评审过程中，磋商小组未与各响应供应商分别开展磋商即进入评审报价环节，违反了采购文件以及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属于“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”的情形。

法律依据：

1. 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，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：...（二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；

2. 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

十一条第二项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，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，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。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，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...（二）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处理结果：投诉事项成立。责令采购人废标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如不服上述处理结果，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突泉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